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夏季招聘条件

一、基本条件

(一) 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无不良记录，愿意履行中国银行业员工义务和岗位职责；

(二) 具有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、学历及能力素质；

(三) 具有较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沟通能力和学习能力；

(四) 身体健康，具备与工作要求相适应的身体条件；

(五) 符合我行亲属回避的有关规定；

(六) 岗位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岗位条件

(一) 国内外院校应届毕业生，部分机构同时招收少量银行同业人员（要求 30 周岁及以下、从事银行柜员或相关工作）和毕业两年之内的在职人员（要求家庭或生活基础在招聘岗位所在城市）；

(二) 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，经济金融、财务会计、管理、外语、法律及理工类专业；部分机构可放宽至全日制大专学历（要求家庭或生活基础在招聘岗位所在城市）；银行同业人员或申报县域机构的，专业可不作限制；

(三) 具有较好的客户服务意识、沟通能力和学习

能力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(一) 各机构在上述基本条件、岗位条件的基础上, 将分别明确具体的招聘条件(如是否招收银行同业人员、毕业两年之内的在职人员), 请应聘者根据本人情况申报, 避免无效申请。

(二) 应届毕业生应满足以下毕业时间要求:

1. 境内高校毕业生, 应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毕业, 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和就业报到证;

2. 境外院校毕业生, 应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间毕业且为初次就业, 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学历(学位)证书, 开始全职工作, 并保证在试用期结束前一个月(最晚不超过 2015 年 12 月 31 日)获得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;

3. 中外合作联合办学项目毕业生, 应符合上述要求之一。